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告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長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鹿角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